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，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公司法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监事会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、职权

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其职能是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。

第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(二)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当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- (四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五)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- (六)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与监事的资格

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

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七条 监事会成员中四名由股东担任,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,另外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,通过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由全部监事过半数推选一名监事会主席,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才能举行。

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,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,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公司监事:

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
(二)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;

(三)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五年;

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;

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

(六)国家公务员;

(七)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;

(八)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(九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。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、更换监事,该选举、更换无效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程序

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程序：

(一)监事会严格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督促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确保公司财产完整。查阅公司的财务账簿及其它会计资料；公司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监事会的检查，不得存在隐瞒、虚报或谎报行为。

(三)监事会的决议与董事会的意见发生冲突，经协商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，监事会可以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有关决议和意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监督公司依法运作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作出书面说明，在公司中期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议事程序：

(一)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会议方式。

(二)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(三)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(四)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书面表决，并且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

(五)监事会可以要求相关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询。

(六)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监事会也可制作一套自行留存。保存期限不低于二十年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2年4月21日